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公告

南宫市 2025 年度第 9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，由邢台市人民政府以邢政转函〔2025〕47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市转用集体土地 0.5658 公顷。现将邢台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转用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邢台市人民政府
(二) 批准文号：邢政转函〔2025〕47 号
(三) 批准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

二、转用土地情况

该批次共 1 个地块，1 号地块位于小孟家庄村东，转用薛吴村乡小孟家庄村集体农用地 0.5658 公顷。共计 0.5658 公顷。

批准用途：物流仓储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南宫市政府按照相关规定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如对上述转用土地批复不服，可自公告张贴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